关于推荐参评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

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转发<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>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**

1.我校在籍学生。

2.经团省委和省电信公司研究，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在1万人以内的，推荐名额为1-2人；我校将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，优中选优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后报送团省委。各二级学院可推荐名额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二级学院** | **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** |
| 医学院、护理学院 | 2 |
| 药学院 | 2 |
|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| 2 |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1. 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2.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（详见附件1）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

1.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；

2.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.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分院级、校级两个层面实施，总体安排如下。（详见附件1）

**1.5月11日——5月14日：**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的提名首先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班级同意申报后，申报学生需通过奥蓝网（学生版）“学业学风” 栏中的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申报模块填写申报；

**2.5月15日--5月16日：**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班主任先行在奥蓝网（管理版）“学生管理”中的“各类评优”模块，初审申报材料；在此基础上自行组织院内评审，并在奥蓝网中审核确定推荐名单。学院团委对各二级学院团委上报名单进一步审核，提出推荐名单并将申报材料提请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3.5月17日：**举行校级公开答辩，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差额评审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4.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团省委。

**五、公开答辩要求**

1.被二级学院拟推荐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，请自行准备3分钟左右的PPT内容，PPT应主要包含思想品德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迹，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的突出事迹，学习成绩，获奖情况等5个基本方面内容。

2.参加答辩的个人，请于5月16日17:00前到团委（8号楼205）拷贝PPT，并抽签决定答辩顺序。

**六、材料上报时间及要求**

请各二级学院团委在5月16日前将《申报表》（附件2),《江苏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通过奥蓝网首页“上报材料”栏，由二级学院集中打包发送。联系人：王晓燕，办公电话：0523-80639099。

附件：1.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2.申 报 表

3.江苏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 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11日

附件1

2018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**一、奖学金**

第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全国学联联合设立。

第二条 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第三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（50名）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（1700名）。“天翼奖”获得者同时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飞Young奖”获得者同时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及时间**

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第五条 参评时间为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，分为校级推荐、省级推荐、全国评定三个阶段。

**三、参选条件**

第六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参选条件

1．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2．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此外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参选条件。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第七条 活动由全国评委会、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。

第八条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各省级评委会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遴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**

第十一条 遴选活动的基本程序：

1.学生个人可至团中央学校部网（www.tzyxxb.com）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，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。

2．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不超过5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。

3．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遴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。

4．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，确定5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及170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获奖者。终审前将在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网络投票平台，结果作为评审参考依据。获奖者名单将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，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。收到投诉后，应立即组织调查；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。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全国评委会。

附件2

申 报 表

**省份： 学校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民族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个人免冠照片（要求清晰）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学历** |  |
| **所在院系、专业及年级** |  | **上学年专业排名** |  |
| **手机号码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天翼奖****候选人** | **是 否** | **新媒体微信链接** | (天翼奖候选人填写) |
| **主要事迹**（详细内容、证明材料请附后） | (字数1000字) |
| **校团委意见**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 **省级学联意见**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**省级团委意见**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 **省级电信公司意见**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2份（可复制）；有科技成果者须附专家鉴定意见；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在“省级团委意见”一栏中注明。

附件3

江苏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省份** | **学校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**学历** | **专业** | **简要事迹（200字内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